

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东莞市政协十四届 五次会议第 20260008 号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叶华明、卢瑞权、连汉森、罗绮婷、庄名章、樊启明、李汉忠、卢立彬、方添辉、刘润河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我市现行“国有土地管理费”收取机制，优化营商环境的提案的建议》（第 20260008 号）提案收悉。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近年来出台了《东莞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东府〔2013〕1 号）等文件，市相关部门也印发了完善涉企收费的制度和指引文件，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。现对涉及村（社区）有关内容答复如下：

一、规范涉企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协议收费

《东莞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东府〔2013〕1 号）要求：将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向企业收取的“土地管理费”统一为“土地使用补偿款”；各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不得再向企业收取证明费、盖章费、管理费、服务费等各种其他费用；各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新落户本地的企业，不应再收取该类收费，经与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协商一致的企业，直接承接原有土地或厂房的企业，以及故意变更名称或法人但实际控制人不变的企业除外。期间，我局按照上述文件精神，规范村（社区）该类收费。

根据 2024 年 7 月 2 日印发的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东府〔2024〕51 号），市政府决定废止《东莞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东府〔2013〕1 号）等文件。

二、规范村（社区）经营服务等收入行为

我局按照相关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和指引文件要求，坚持以服务市场主体为导向，遵循合法、合规、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严格规范村（社区）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收费、摊派、捐助、赞助等行为。属于村（社区）提供生产经营性服务或代办服务需收费的，应坚持自愿、公平协商原则。依法需经集体审议的，由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，不得强制市场主体接受服务并付费。同时，由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制定相关财务管理指引，从规范收入名称、合同管理、收入票据、会计核算等方面入手，部署镇村落实有关通知文件工作要求。

下来，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、减轻企业负担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规范村（社区）的收费行为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东莞市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6 月 29 日